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

教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微专业建设，规范管理流程，打造一批特色鲜明、质量优秀的微专业课程，特制定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

2024年4月3日

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、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，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，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，促进学生个性化、多样化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，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，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，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、新兴产业发展、新技术应用及专业核心素养等方面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群，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。

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，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，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，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，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，注重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。

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

第四条 微专业实施校院两级管理。教务处是学校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制定微专业发展规划和管理文件，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；

(二) 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；

- (三) 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;
- (四) 负责微专业的教务管理平台信息维护;
- (五) 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制等工作;
- (六) 协同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,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,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指定微专业项目负责人;
- (二) 组织微专业项目申报;
- (三) 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;
- (四) 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;
- (五) 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;
- (六) 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;
- (七) 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、排课、课程考核、成绩评定、档案管理、结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

第六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项目制,按照“边建设、边运行”的原则组织实施。建设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第七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:

- (一) 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,鼓励学科交叉,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服务面向清晰,专业特色鲜明,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;
- (二)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,专业培养目标精准,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,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;

(三) 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,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,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,教学学术水平高,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。团队教师队伍稳定、结构合理、团结协作,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,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;

(四) 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,从政策、人员、经费、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,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,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。

第八条 每个微专业需开设5~7门课程,总学分在15学分左右,每学分16学时。

第九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,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,鼓励跨学院、跨学科、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,鼓励学院和校外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。

第十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:

(一)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,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。

(二) 学院(部)开展相关调研,填写申报书,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。

(三)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立项,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

第十一条 学有余力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,可申请修读

微专业，一般每学年可提出一次申请。学生在申请报名前，应充分评估自身学习情况和特点，具体招生要求见各微专业招生简章。前一个微专业修读完毕后方可提出下一个微专业修读申请。所有微专业课程修读须在主修专业毕业前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报名与选拔：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、招收对象、学生遴选办法等，报教务处审定后，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，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、选拔学生等，原则上20人以上方可开班。

第十三条 授课方式：微专业原则上采取单独编班授课教学方式，利用晚上、周末或假期授课。具体教学方式由开设学院决定，可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。

第十四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，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，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。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。

第十五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单列微专业成绩单，计入学生学业档案。

第十六条 结业证书：

（一）学生在主修专业毕业前，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，成绩合格，达到结业要求，经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。未达到结业要求的，不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微专业人才培养属于非学历教育范畴，微专业结业证书不做国家统一的学历电子注册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（学信网）备注信息，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第十七条 学籍管理:

(一) 学生自愿报名, 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, 确定学生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(二) 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, 使用原学号修读。

(三) 修读微专业课程所获学分不能转换所在本科专业课程学分。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, 不作为学生评奖评优、推免等依据。

(四) 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, 可申请课程重修。

第十八条 微专业实行学分收费, 收费标准以物价部门批准的为准, 按学生实际选课的学分数为计量单位。因学生个人原因终止微专业修读, 其已缴纳的学分学费不予退还。

第十九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建设质量检查工作。

第五章 验收与评价

第二十条 建设期满, 在微专业自评基础上,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, 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, 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, 并限期整改。

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:

(一) 教学与管理团队: 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, 师德师风好; 教学经验丰富, 教学能力与水平高, 教学特色鲜明, 能将专业知识、能力培养、价值引领有机融合; 责任感强、

团结协作精神好；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；管理人员配备齐全，具有完整、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。

（二）教学内容：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，符合科学性、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，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；课程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，符合“四新”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。

（三）教学方法与手段：突出“学为中心”的理念，能做到因材施教，重视以“自主、探究、合作”为特征的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、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。

（四）教学资源：教学资源丰富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、前沿的教学资料。

（五）教学评价：微专业应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，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，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。

第二十二条 经微专业主动报请或连续 3 年不招生，则退出学校微专业目录。如需再次启动招生，须重新完成申报建设相关流程。

第六章 经费与保障

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，按年度分期资助，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。

第二十四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，纳入教师年度教学工作量和督导检查范围，在职称评定、绩效发放中按正常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，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